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王錦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兩造各自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王錦鴻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1萬7,021元【計算式：1,200,000＋360,000＋2,304,000＋134,811＋218,210＝4,217,021】（請求確認保險費給付義務不存在之上訴利益參本院卷三第118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4,167元；又上訴人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利益核定為37萬2,000元（請求確認保險費給付義務不存在之上訴利益參本院卷三第116至118頁；請求返還溢繳保險費之部分則因經濟目的與訴訟利益相同，不併算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分別補繳各自應繳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莞珍